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專員 熊子翔 電話:03-3322101#7321 傳真: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3368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40336882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\_1140336882\_ATTACH2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,業經 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 布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理,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의 **구** · 『

電2025/11/8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